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0153

粤江 交违通 (2024)00249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邓培芳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JD39707出租车于2024年01月01日在江
门东站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
费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第
(八)项的规定,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
条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输)第
227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处
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

2024